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三湖征启〔2020〕4号

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

湖滨区人民政府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作为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高新大道北侧、兴工路东侧、新建209国道西侧。

四、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6.0962公顷，其中农用地4.9812公顷（其中旱地0.9168公顷、园地3.931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7公顷），建设用地1.1150公顷。

五、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启〔2020〕4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牛明学 2020年 4 月 10 日
送达人	雷之贤　　王丽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村庄			荒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沟渠	田坎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	6.0962	4.9812	0.9168	0.9168		3.9317	0.1327	0.0436	0.0806	0.0085	1.115	1.115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 4月 10日	同意。 牛明学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镇山后村民委员会 2020年 4月 10日	高景纲 牛建社 牛吉胜 2020年 4月 10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湖征补[2020]4号

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被征地村组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现将本次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高新大道北侧、兴工路东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6.0962公顷，其中农用地4.9812公顷（其中旱地0.9168公顷、园地3.931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7公顷），建设用地1.1150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2020401，补偿标准为87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的规定执行，标准为4.7200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招工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5月17日	会兴街道国土资源所	2020年5月20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告知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table>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4">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山后村村民委员会</td></tr>
<tr><td>听证事项</td><td colspan="4">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td></tr>
<tr><td>送达地点</td><td colspan="4">村长办公室</td></tr>
<tr><td>送达文件</td><td>送达人</td><td>送达日期</td><td>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td><td>送达方式</td></tr>
<tr><td>三湖征补
〔2020〕第4号</td><td>宣贷
王娟</td><td>2020.4.17</td><td>牛好学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街道山后村民委员会
4112020036301</td><td>直接送达</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情况说明

同意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涉及我村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针对该宗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听证等有关事项我村无异议。

特此说明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镇山后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三湖征启〔2020〕5号

磁钟乡磁钟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

湖滨区人民政府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作为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

磁钟乡磁钟村，高新大道北侧、兴工路东侧、新建209国道西侧。

四、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4086公顷，其中农用地0.3488公顷（全部为园地），建设用地0.0598公顷。

五、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启〔2020〕5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0年 4月 10日
送达人	王丽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村庄	公路		荒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	0.4086	0.3488					0.3488				0.0598	0.0598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 4月 10日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 111 村民委员会 1120020122 高宗强 2020年 4月 10日	黄永福 黄永强 黄长乐 黄永法 2020年 4月 10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湖征补[2020]5号

磁钟乡磁钟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被征地村组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现将本次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磁钟乡磁钟村，高新大道北侧、兴工路东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4086公顷，其中农用地0.3488公顷（全部为园地），建设用地0.0598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2020401，补偿标准为87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的规定执行，标准为4.7200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招工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磁钟乡磁钟村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5月17日	磁钟乡国土资源所	2020年5月20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告知

2020年4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table>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4">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村民委员会</td></tr>
<tr><td>听证事项</td><td colspan="4">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td></tr>
<tr><td>送达地点</td><td colspan="4">村长办公室</td></tr>
<tr><td>送达文件</td><td>送达人</td><td>送达日期</td><td>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td><td>送达方式</td></tr>
<tr><td>三湖征补
〔2020〕第5号</td><td>张天洲
王丽</td><td>2020.4.17</td><td>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村民委员会
4112020020122
[illegible]</td><td>直接送达</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情况说明

同意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涉及我村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针对该宗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听证等有关事项我村无异议。

特此说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